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3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关于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该申请是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提交的。申请地区的所涉总表面积为74 990平方公里，位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8条为管理局保留的区域。申请书中的保留区域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

2. 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秘书长在2012年5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向他们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把审议申请书列为2012年7月9日至19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3. 委员会获悉，申请者已于2012年5月10日正式通知秘书长，表示打算提交请求批准在一个保留区域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之后，按照《规章》第17条第1款，秘书长于2012年5月18日将该通知转递企业部(由其临时总干事代表)。临时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书面告知秘书长，企业部目前不打算在所申请的区域开展活动。

4. 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企业部还没有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运作，并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二节第2段，理事会只能在两种情况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



作的问题：(a) 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
(b) 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之前，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1 段规定的企业部职能。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一般方法

5.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公约》附件三第 6 条的规定，它首先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遵守了《规章》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规定；申请者是否作出《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 21 条第 4 款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7.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16 日和 18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8.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请申请者的指定代表 Tearinaki Tanielu 先生(海洋地质学家，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介绍申请书。委员会成员随后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者转交一份书面问题清单。委员会在其后审议申请书时，考虑了申请者提供的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9.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a) 名称：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b) 街道地址：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development；

- (c) 邮政地址: P. O. Box 64, Bairiki, Tarawa, 基里巴斯共和国;
- (d) 电话号码: (686) 21099;
- (e) 传真号码: (686) 21120;
- (f) 电子邮件地址: tebetee@mfmrd.gov.ki。

10. 申请者的指定代表是:

- (a) 姓名: Tearinaki Tanielu 先生;
- (b) 街道地址: 同上;
- (c) 电话号码: 同上;
- (d) 传真号码: 同上;
- (e) 电子邮件地址: tearinakit@mfmrd.gov.ki;
- (f) 注册地点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基里巴斯共和国。

11. 申请者指出,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是基里巴斯共和国拥有和控制的国有企业。担保国在担保书中也表示, 申请者是基里巴斯共和国独家控股的全国性国有企业, 由国家有效控制。董事会成员完全由基里巴斯共和国的国民组成, 其成员是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部长 Tinian Reiher 阁下, 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部长 Tiarite Kwong 阁下以及检察总长 Titabu Tabane 阁下。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公司注册证书副本。证书证明申请者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正式注册。

B. 担保情况

12. 担保国是基里巴斯共和国。

13. 基里巴斯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入书的日期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是 2003 年 2 月 24 日。

14. 担保书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21 日, 由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部长 Tinian Reiher 阁下签署。担保书表示, 担保国将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以及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

C. 申请区域

15.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的申请区域总面积为 74 990 平方公里, 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该区域在保留区域内, 划分为 3 个区: 1 区位于区块 18 内, 面积为 9 810 平方公里; 2 区位于区块 19 内, 面积为 24 410 平方公

里；3区位于区块20内，面积为40 770平方公里。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大致地点见本文件附件。

D. 其他资料

16. 收到申请书的日期是2012年5月30日。

17. 申请者先前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18. 申请者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2年3月21日的书面承诺。承诺书由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Tinian Reiher 阁下签署，表示申请者将遵守《规章》第14条的规定。

19.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19条，支付了250 000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0.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1984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的申请区域边界；

(二) 申请区域的平均结核丰度、品位和测点数据；

(三) 申请区域的海图和坐标表；

(b) 注册证书副本；

(c) 担保书；

(d)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e)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f) 勘探工作计划；

(g) 书面承诺；

(h) 培训方案。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1.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注意到，担保国按照《规章》第12条第4款，提供了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声明，证明国有企业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拥有所需的资源承付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申请者还按照《规章》

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7 款，表示具有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能力。

B. 技术能力

22.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收到关于经验、技能和勘探设备的技术资料。作为国有企业，申请者表示将利用担保国政府部门的经验和技能。申请者还表示将聘用世界专家，利用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先技术。申请者介绍了其活动中将使用的设备，表示将租用进行有关勘探活动必用的设备(如果租不到的话就专门造)。

23. 申请者表示，1960 年代在基里巴斯共和国内水发现多金属结核。自 1980 年代以来，基里巴斯共和国的国家开发计划就一直对多金属结核感兴趣。申请者指出，担保国是距离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那块申请书所涉区最近的国家。

24. 委员会收到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资料。申请者指出，将按照管理局的《规章》，在进行试采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该环境影响评估将更详细地说明潜在影响和减少影响的拟议措施。申请者指出，管理局目前正在制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进一步规章。一旦发布这种规章，申请者便打算将此纳入其环境方案。申请者承诺运用最保护环境的采样和保存样品的做法，并运用开展物理海洋学研究和收集数据的最佳技术。

六. 审议为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5. 依照《规章》第 18 条，申请书中列有为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供的下列资料：

(a) 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第一个五年期方案；

(b) 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拟议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确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培训方案

2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表示，将拟订和资助一个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方案，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拟议承包区内的近海勘探活动。申请者表示，将与管理局一起拟定培训方案，确定候选人的数量和种类等，以确保方案取得最佳效果。

八. 结论和建议

27.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三至七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申请者符合《公约》附件三第四条和第九条及《规章》第 17 条定义的合格申请者。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申请者：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28. 委员会表示，《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的条件无一适用。

29.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0. 因此，依照《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大致地点的坐标和地图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的坐标表

海管局保留区块号	转弯点	西经(十进制)	北纬(十进制)
18	1	-128.117	10.8135
	2	-128.167	10.8135
	3	-128.167	10.6667
	4	-128	10.6667
	5	-128	10.1088
	6	-128.833	10.1088
	7	-128.833	10.25
	8	-129.01	10.25
	9	-129.01	10.5387
	10	-128.833	10.5387
	11	-128.833	11.0833
	12	-128.117	11.0833
19	1	-126.25	11.5
	2	-126.25	11.3333
	3	-126	11.3333
	4	-126	11.1
	5	-125	11.1
	6	-125	11.6833
	7	-124.5	11.6833
	8	-124.5	10.6667
	9	-125.167	10.6667
	10	-125.167	10.5
	11	-126	10.5
	12	-126	10.3333
	13	-126.833	10.3333
	14	-126.833	11.5
20	1	-126	11.6667
	2	-126	12.25
	3	-125.333	12.25

海管局保留区块号	转弯点	西经(十进制)	北纬(十进制)
	4	-125.333	12.75
	5	-123.583	12.75
	6	-123.583	11.3333
	7	-123.667	11.3333
	8	-123.667	11.1667
	9	-124.5	11.1667
	10	-124.5	11.6833
	11	-125	11.6833
	12	-125	11.1
	13	-126	11.1
	14	-126	11.3422
	15	-126.25	11.3422
	16	-126.25	11.6667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大致地点的地图

位于海管局保留区块 18、19 和 20 内的马拉瓦申请区

